

## 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5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吉锐将其所持有的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瑞祥”或“公司”)的股份30,000,000股(其中22,5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5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给乌鲁木齐市新创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公司贷款。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接到股东吉锐的通知,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结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解除质押股份共计1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7,5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4,500,000股。解除质押登记日期为2017年11月17日

###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新疆吉瑞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